“鲁畜优品”首批拟授权名单公示

我市3家企业的10款产品上榜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　11月23日，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公示“鲁畜优品”第一批拟授权企业及产品名单，我市3家企业的10款产品上榜。

根据《山东省“鲁畜优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办法（试行）》和《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鲁畜优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产品（第一批）推荐工作的通知》（鲁牧质科市函字〔2026〕66号）要求，按照申报认定程序，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拟对全省32家企业的87款产品进行授权。

我市上榜的3家企业及10款产品分别为：山东单养千秋食品有限公司的羊肉汤罐头红汤、羊肉汤罐头白汤、单县羊肉汤红汤、单县羊肉汤白汤，东明吉安农牧有限公司的生态安心蛋、麻酱鸡蛋，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有机纯牛奶、未来牧场A2娟姗纯牛奶、A2香草酸奶、蓝莓酸牛奶。

根据《山东省“鲁畜优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办法（试行）》，品牌标识使用有效期为3年；期满需继续使用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按程序重新申请办理。对被授权单位实行日常监督与动态管理：对违规使用标识、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资格，并向社会公示。

别信“花钱免罚”的所谓“门路”

菏泽市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为当事人追回被骗款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胡云华　郭长贺**）　处罚不打折，服务多一步。日前，曾因非法营运受到行政处罚的驾驶员李某将一面锦旗送到菏泽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支队），以示感谢。曾对其开出‘罚单’的行政执法单位，如今却收到当事人送来的锦旗，缘由要从一起非法营运案件说起。

11月26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采访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3月4日，李某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被支队执法人员查获。经查，这是李某一年内第三次实施同类非法营运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法人员依法对其作出警告、罚款700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李某对处罚存有异议，于5月15日提起行政诉讼。庭审中，李某申请撤诉，法院依法裁定准许。事后，李某向支队执法人员反映了一桩相关烦心事：曾有人向李某许诺，只要交纳1万元“保护费”，即可帮其“兜底并代缴罚款”；此后，此人又以其他借口多次向李某索要钱财。

虽然该线索不属于原案件核查范围，但支队执法人员敏锐发现这一情况，主动与李某沟通。核实证据后，支队立即联系公安机关，移送相关线索及转账记录等材料，积极协助调查取证，推动案件办理。最终，李某被骗的1.7万元被成功追回。近日，李某专程赶到支队送上锦旗，向执法人员表示感谢。



菏泽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提醒广大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守法经营才是长久之道，不要轻信“花钱摆平处罚”“代缴罚款”等虚假说辞；行政处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不存在所谓“花钱免罚”的“门路”；一旦遇到此类骗局，请保存好相关凭证和记录，第一时间报警，避免造成财产损失。

